明起四环内全天禁行国三客货车

国四及以上货车每天22时到次日6时可驶人

昨日,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城建局五局委联合发布《关于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,今年12月1日起试行。2018年11月21日起实施的《关于市区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车辆(柴油车需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),经批准,办理通行证件,可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。郑报全媒体记者 裴其娟

四环内:国四及以上货车限时 国三柴油客货车全天禁行

北四环路(大河路,不含本路)以南、东四环路(含本路)以北、西四环路(含本路)以北、西四环路(含本路)以东区域内(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),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各类载货汽车(运输危险品、渣土、混凝土、建筑物料、装饰建材物料、散装水泥、砂石的货车和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微型货车、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短型货车、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轻型货车、整型多用途货车、微型相式货车、微型封闭式货车、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除外)、挂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每天6时至22时禁止驶入。

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,国四柴 油货车禁止驶入北四环路(大河 路,不含本路)以南、东四环路(含本路)以西、南四环路(含本路)以 北、西四环路(含本路)以东区域内 (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)。

北四环路(大河路,不含本路)以南、东四环路(含本路)以北、西四环路(含本路)以北、西四环路(含本路)以东区域内(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),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(客、货)、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能达标排放的柴油车(客、货),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和运输危险品、渣土、混凝土、建筑物料、装饰建材物料、散装水泥、砂石的货车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。

三环内:早晚高峰禁行轻型微型货车

北三环路以南、东三环路以西、南三环路以北、西三环路以东区域内(以上道路均含本路),每日的早晚高峰期禁止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微型货车、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轻型货车、轻型多用途货车、微型厢式货车、微型

封闭式货车、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车驶入。

早高峰期:每日7:00~9:00。

晚高峰期: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,晚高峰期为17:30~19:30;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,晚高峰期为17:00~19:00。

四环内高架路桥:全天禁行大客车和货车

北四环路(大河路)以南、东四 环路以西、南四环路以北、西四环路 以东区域内(以上道路均含本路)所 有高架路桥全天24小时禁止大型载 客汽车、各类载货汽车(悬挂新能源 专用号牌的纯电动微型货车、轻型 多用途货车、微型厢式货车、微型封 闭式货车、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除外)和挂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 驶人。

货运线上抢单 物品丢了谁来赔



近年来,由于相关规章制度不健全、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,网络货运纠纷时有发生。近日,惠济区法院执结一起通过网络货运平台托运的货物丢失引发的纠纷,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4000余元执行款当场履行。 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张梦

案情 线上抢单运输88袋种子 卸货后发现少了6袋

今年2月,韩某代表某尚公司 与某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,约定购 买种子88袋,总价69916元。

韩某通过某运公司运营的"某 某运 APP"下单,司机常某抢单成功 后,将这批种子从某业公司的库房 运输至韩某指定的收货地,可卸货后,发现这批种子少运了6袋。

多次找司机常某及某运公司协商无果后,某尚公司将常某、某运公司起诉到法院,请求赔偿货物损失1万元。

判决 司机赔偿损失 货运APP运营方不承担连带责任

法院审理认为,在案证据显示,常某系货物承运人,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某运公司仅为常某与某尚公司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而未参与货物运输,不是运输合同的相对方,某

运公司也已经向托运人提供了符合 约定的信息中介服务,某尚公司要 求某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于 法无据,不予支持。据此,判令常某 赔偿某尚公司6袋种子的货款共计 4767元。

说法 网络货运要注意验货和留存证据

法院提醒承运人即司机一方, 通过网络货运平台接受委托前,应 详细了解货物数量、品类及状态并 予以查验。在将货物运输至目的地 后,应注意及时提醒接收方进行清 点,必要时要求对方出具收货清单, 同时妥善留存沟通记录、转账记录 等证据。

